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7 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除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外，项目建设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993.4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积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7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7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22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董事李斌、张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